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二、『家庭教育法』第8、11、12、15條暨『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校113學年度輔導處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行政組織與運作，落實推展家庭教育。
- 二、實施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落實融入各學習領域
- 三、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間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 四、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五、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
- 六、加強對弱勢族群家庭的支持措施，提升其家長在親職教育方面的素養。

參、實施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肆、辦理單位：輔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伍、參加人員：全校親師生、志工暨社區家長。

陸、實施原則

- 一、共同參與：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輔導處規畫，其他處室及相關單位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廣徵意見：廣徵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了解其需求，並參考社區的社經水準，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
- 三、適性發展：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行為行為問題之不同而安排不同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 四、善用資源：善用家長委員會、碧華布街社區發展協會或精神醫療機構等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五、加強宣導：各種活動及計劃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柒、實施方式

一、行政運作

1.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與推展家庭教育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2.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納入課程及學校行事曆。

二、家庭教育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1. 每學年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計畫。
2. 編擬家庭教育教材，活動設計及學習單。
3. 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辦理家庭相關活動，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宣導

1. 親職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
2. 成立社群：申請社群經費補助，邀請校內老師參加。
3. 情緒教育班級推廣：請老師們踴躍申請參加，希冀在班級播下善的種子。
4. 親子活動：配合學校校慶或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親子共同參加。
5. 迎新暨祖孫週活動：配合節慶宣導祖父母節，並規劃一系列迎新活動。
6. 每學期依規定辦理家長日。
7. 加強親師聯繫功能，善用家庭聯絡簿或輔導紀錄卡等相關資料，確實發揮親師合作之效能。
8. 辦理家庭教育議題相關教師研習。
9.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交辦事項及活動申請。

玖、實施經費：依各活動計劃中的預算，由市府或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碧華國民小學實施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職稱	職務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家庭教育工作督導
副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落實家庭教育工作
執行秘書	社教組長	執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彙整家庭教育工作資料。
委員	教務主任	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規劃，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委員	學務主任	推動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園環境的佈置，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委員	輔導組長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
委員	特教組長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教學組長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課研組長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學年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承辦人

教師兼社教組長 林淑貞

單位主管

教師兼輔導主任 蔡坤陵

校長

碧華國小 葉誌鑑 校長